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董事杨帜华先生属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46人调整为44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0,995,000份调整为20,895,250份。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50元/份调整为43.80元/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并批准该事项，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036号《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董事杨帜华先生属于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

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98,75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3.8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037号《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4.0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038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